

“四步走”走出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专访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圣臣



淮北市杜集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筑基、践行、赋能、做实”四步走，激活代表履职新动能。通过模拟审议、法律测试等方式，让代表不仅“知法”更“用法”，确保履职全过程合法合规；推行“分层分类培训”，为新任代表开“入门课”、为连任代表设“提升课”，聚焦议案建议撰写、视察调研等，通过案例观摩、现场教学等方式，让代表履职有思路、监督有方法、建言有质量。围绕民生实事、营商环境、法治建设等重点领域，组织代表开展“跟踪式”调研、“专项式”视察、“精准式”执法检查，把监督实效体现在问题解决上。通过修订《履职管理办法》，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对无故缺席、敷衍履职等行为严肃处理，让代表履职有规矩、有底线。创新代表建议“三级督办”机制，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参与“现场验收”，不满意重新办理，坚决杜绝“纸面回复”“虚假办理”。

F 访谈
ANGTAN

运用线上线下平台全方位推动代表高质量履职
■ 何磊（江苏）

2025年12月5日上午，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街道杜集社区的“清风廊”里，市、区人大代表与村民围坐一圈，一场聚焦口袋公园建设的“流动红板议事会”正热烈开讲。现场收集到群众关于口袋公园建设的意见建议17条，其中15条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被当场采纳。这一幕，正是杜集区人大常委会矿山集街道工委依托“流动红板议事会”这一特色载体，畅通民意渠道、征求民生诉求，积极探索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实践。

杜集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圣臣表示，近年来，杜集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新时代人大工作使命任务，聚焦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与主体作用发挥，实施“筑基、践行、赋能、做实”四步走，让代表工作从“有形”向“有效”转变，让每一位代表都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法治上的“内行人”、群众的“贴心人”，为杜集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代表力量。

1 “三个聚焦”筑牢代表履职根基

“筑基”是履职的前提，杜集区在筑牢代表履职根基方面有哪些创新举措？对此，王圣臣表示，“筑基”就是要筑牢政治根基、法治根基、业务根基，让代表履职行稳致远。

聚焦政治引领，找准履职“方向盘”。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举办专题学习班、集中宣讲会、线上学习平台等形式，组织代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引导

代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让履职之路始终与党委同心、与人民同向。

聚焦法治素养，练就履职“硬本领”。针对部分代表法律知识薄弱、履职程序不清等不足，以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邀请法学专家、资深法官、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解读法律条文，帮助代表准确掌握人大代表的法定权限、履职规范。通过模拟审议、法律知识测试等方

式，强化代表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与运用，提升其依法审议工作报告、开展监督、提出议案建议的能力，确保履职全过程合法合规、有理有据。

聚焦业务提升，掌握履职“方法论”。针对新任代表，开设“履职入门课”，详细讲解人大代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以及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的履职重点；针对连任代表，开设“能力提升课”，聚焦议案建议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监督工作从“程序性”到“实效性”的突破等重难点问题。同时，通过案例教学、现场观摩等方式，让代表直观学习优秀议案建议的撰写思路、高效监督的实施路径，实现履职有思路、监督有方法、建言有质量。

2 “三措并举”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课题，杜集区在推动人大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如何发力？对此，王圣臣表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核心是让代表“沉下去”、民意“浮上来”、民主“实起来”。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三措并举”打造链条全、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实践平台。

建强实践阵地，打造履职“主平台”。聚力推进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杜集区中心实践站、镇（街道）基层实践站建设。中心实践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代表活动；基层实践站结合各镇（街道）实际，设置代表接待室、议事协商室、学习活动室等功能区域，配备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设备，张贴代表信息公示栏、履职流程图、活动计划表等。

丰富履职形式，提升监督实效性。围绕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重点项目、营商环境等议题，定期组织代表开展多样化履职活动，切实发挥监督职能。在民生领域，组织代表对老旧小区改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进行“跟踪式”调研，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在经济领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视察，组织代表走进企业、园区，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痛点、难点，督促相关部门简化审批流程、落实惠企政策；在法治领域，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乡村振兴促进法、安全生产法、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落地见效。

密切联系群众，架起民心“连心桥”。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深化“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人大代表在行动”专项活动。各实践站每月固定设置“代表接待日”，安排2名至3名代表在接待室面对面接待选民；针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组织代表开展“上门走访”，倾听群众诉求；在社区、村口设立“代表意见箱”，方便群众反映问题，收集建议。适时召开选民座谈会，围绕社区治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邀请人大代表与群众共同议事，让群众“话有处说、事有人管”。

3 “三维发力”赋能代表履职

如何激发代表履职内生动力，避免“挂名代表”“沉默代表”？杜集区的“赋能”举措有哪些亮点？对此，王圣臣表示，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三维发力”激活履职动能，让代表“肩上有担子、心中有责任、干事有劲头”。

开展述职评议，让代表“晒答卷”。每年年底，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进行述职，实现述职评议“全覆盖”。选民代表结合日常了解到的情况，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画像”评议，从“政治表现、履职成效、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四个维度进行量化打分。评议结果当场

公布，并在选区公示栏、“杜集人大网站”进行公示，作为评选优秀人大代表、推荐连任代表的依据；对评议不合格的代表，由镇（街道）人大工委约谈，明确限期整改要求，并组织“回头看”，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增强代表履职紧迫感。

健全约束机制，给代表“划红线”。修订《杜集区人大代表履责管理办法》，明确代表履责义务和纪律要求，为代表履职划定“红线”。办法规定，代表应按时参加人代会及闭会期间的活动，无故缺席人代会或活动累计超过规定次数的，将进行书面提醒；代表在履职过程中

若存在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不力行为，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进行约谈；建立代表履职负面清单，对不遵守会议纪律、不履行代表义务、不接受群众监督等行为进行记录，作为述职评议、资格审查的重要参考，确保代表履职不越位、不缺位。

完善退出机制，保持队伍“先进性”。对年内无故缺席人代会、闭会期间活动参与不积极、履职严重失职的代表，由镇（街道）人大核实情况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程序劝其辞去代表职务；对因工作调动、迁居外地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代表，引导其主动提出辞职；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代表，及时暂停其执行代表职务，待问题查清后，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建议办理是代表履职成效的关键，杜集区如何确保建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对此，王圣臣表示，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三个到位”做实办理工作，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责任落实到位，确保“有人抓”。由区政府牵头，召开代表建议办理交办会，对代表建议逐条进行分解，明确分管副区长为总负责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具体科室负责人为承办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办理责任体系。同时，要求承办单位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步骤、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并将办理任务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时限把控到位，确保“高效办”。明确代表建议办理时限为3个月，对可及时办结的建议，要求承办单位在1个月内办结，并以政府或部门红头文件形式正式回复代表，回复内容需包含办理过程、具体结果、下一步计划等，确保代表“看得懂、能满意”；对涉及重大项目、资金投入较大的条件不成熟、暂时无法办结的建议，要求承办单位主动与代表沟通，详细说明原因、目前进展及未来规划，取得代表理解，并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对漠视代表建议、逾期未办或办理质量不高的承办单位，由区人大常委会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启动问责程序，切实提升办理质效。

督办跟踪到位，确保“真落实”。建立“常委会督办+委室督办+代表督办”三级督办机制，确保建议办理不走过场。区人大常委会每季度召开建议办理推进会，听取承办单位工作汇报，对办理进度缓慢的单位进行现场督办；各工委（专门委员会）结合职责分工，对分管领域的建议进行跟踪督办，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办理情况，督促问题解决；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参与督办，组织代表对办理结果进行“现场验收”，如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直至代表满意为止。

以“筑基”强本领，以“践行”聚民心，以“赋能”激活力，以“做实”见成效。杜集区人大常委会“四步走”工作法，不仅激活了代表履职的“一池春水”，更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在这一创新举措的推动下，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将以更饱满的热情、更务实的作风，当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书写新时代杜集人大工作的新篇章。”王圣臣说。

（本报记者 李艳龙 通讯员 段飞）

三个到位 做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依托短视频平台、在线问卷等线上工具扩大参与，实现精准触达、全员覆盖。三要建立数据安全与规范机制。线上平台需明确信息采集边界，保护群众隐私。线下活动需规范记录、及时归档，确保代表履职过程可追溯、可监督。

深化平台实践路径

以平台为抓手，聚焦“群众盼什么、我们干什么”，推动代表履职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一要聚焦民生议题，增强代表履职针对性。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探索线上发布“议题征集榜”，线下组织代表、群众、相关部门负责人多方会商。如针对“课后托管服务”，通过线上投票确定服务内容，线下组织召开家长会协商实施细则，并同步邀请相关领域人大代表参与，让代表履职直抵民生痛点。二要强化代表引领，增强活动针对性。组织人大代表牵头线上“政策解读直播间”、线下“代表接待日”，引导群众表达诉求。借鉴专业代表小组经验，组建“线上智囊团”，邀请法律、教育等领域代表在线解答群众疑问，提升意见建议的科学性。三要完善激励反馈，激发群众参与主动性。探索建立“参与积分制”，群众线上建言、线下参会可累积积分，兑换社区服务或荣誉奖励。对采纳的意见建议，通过线上公告、线下公示栏及反馈落实情况，增强群众参与感、获得感。

强化平台保障措施

平台高效运转，需以技术为“基”、能力为“翼”、制度为“纲”，为代表履职提供“硬支撑”与“软环境”。一要做好技术支撑保障。优化线上平台界面设计，降低操作门槛，方便代表“指尖履职”。二要做好能力提升保障。定期组织代表开展“线上运营+线下组织”培训，提升平台使用效率。三要做好制度体系保障。探索将平台运行成效纳入基层治理考核体系，建立“群众评价—代表评议—部门改进”的长效机制，为代表长效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通过线上线下代表履职平台的深度融合，让群众“随时能说、随时随地可说”，也让各级人大代表“面对面、实打实”，以实际行动书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履职新篇章。

准确定位平台功能

线上线下代表履职平台的融合运用，需明确“聚民意、议民事、督民生”的核心功能，让平台成为人大代表连接群众与党委、政府的“连心桥”。一要发挥民意聚合枢纽作用。线上平台如“数字人大”、“代表二维码”等，打破时空限制，快速收集群众对民生事务、政策落实的意见建议。线下平台如代表之家（站点）则通过面对面交流，捕捉群众真实诉求，形成“线上广覆盖+线下深触达”的民意收集网络。二要体现协商议事载体作用。针对社区治理、公共服务等具体议题，线上组织“云协商”，邀请群众匿名或实名参与讨论。线下通过代表小组活动等形式，组织利益相关方现场协商，推动达成共识，实现“线上议事提效率+线下协商增温度”。三要突出监督反馈渠道作用。通过线上平台开设“进度公示”“满意度评价”专栏，实时公开如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意见建议办理进度等，接受群众监督。线下依托代表履职活动，组织群众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现场评议，形成“线上动态监督+线下实地核验”的闭环机制。

完善平台运行机制

规范高效的平台运行机制是促进代表作用发挥的“引擎”。需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分类精准服务、安全规范运行”的联动机制，让平台“转起来、活起来”。一要健全平台融合机制。建立“线上征集—线下组织”培训，提升平台使用效率。三要做好制度体系保障。探索将平台运行成效纳入基层治理考核体系，建立“群众评价—代表评议—部门改进”的长效机制，为代表长效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通过线上线下代表履职平台的深度融合，让群众“随时能说、随时随地可说”，也让各级人大代表“面对面、实打实”，以实际行动书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履职新篇章。

关于人大代表询问权的规定

询问的对象

根据规定，人大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本级有关国家机关”作为其询问对象，主要是指提出议案和报告的本级国家机关，也包括议案和报告涉及的其他相关的国家机关。

询问的对象既可能是政府、监察委员会，也可能是法院和检察院，即通常所说的“一府一委两院”。上述机关作为议案和报告的提出主体或者涉及的相关部门，熟悉了解议案和报告涉及的情况和问题，能够向代表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也有就议案、报告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回答代表询问的义务。

根据宪法相关规定，“一府一委两院”都由本级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各级人大负责审议本级国家机关提出的议案和报告，相应地，各级人大代表询问的对象也是指本级提出议案和报告的有关机关，而不是上级或者下级的有关国家机关。

询问的答复人员

根据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有关国家机关的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是指提出议案或者报告的国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的分管领导或者直接负责办理询问涉及事项的工作人员。

之所以要求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是因为上述人员对议案和报告涉及的情况和问题比较熟悉，由其对代表的询问作答，可以更好地向代表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至于答复询问的具体形式和场合，是口头答复还是书面答复，是当场答复还是事后答复，是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还是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主席团可以根据询问的内容和会议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决定。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部门应

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关于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办、局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国务院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时，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说明。

需要注意的是，监督法规定的询问和专题询问，与代表法规定的询问，其主体是不一样的，前者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后者是人大代表。

监督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监督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